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

川招考委〔2021〕43号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 专业考试招生工作改进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招考委，在川招生各普通高校：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和我省考试招生改革的要求，结合四川实际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试与录取办法，更有利于考生选报志愿和高校选拔艺体类专业新生，现将《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改进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
2021年9月14日



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 考试招生工作改进意见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0〕13 号）的规定，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川府发〔2016〕20 号）的要求，我省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针对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工作制定以下改进意见：

一、取消艺术史论（音乐史论）专业统考

从 2022 年起，取消艺术史论（音乐史论）专业统考，艺术史论（音乐史论）专业安排在普通类相应录取批次并执行相关招生录取政策。

二、练耳及乐理科目推行划片区考试

从 2022 年起，音乐类专业的练耳及乐理科目推行划片区考试，考生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。

三、音乐表演[声乐表演（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）、歌剧表演]专业和音乐学专业的考生声乐演唱科目合并

从 2023 年起，音乐类音乐表演[声乐表演（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）、歌剧表演]专业和音乐学专业的声乐演唱科目统一考试标

准，考生只需参加一次考试，成绩共用。该科目考试成绩按各专业的分值比例分别计分。

四、音乐学专业考试需填报四首备选歌曲

从 2023 年起，参加音乐学专业的考生声乐演唱考试科目需填报四首备选歌曲，考试时从填报的四首歌曲中抽取其中一首歌曲演唱。

五、音乐表演（音乐剧）专业统考类别调整至戏剧与影视类

从 2023 年起，音乐表演（音乐剧）专业统考由音乐表演类调整为戏剧与影视类，使用戏剧影视表演专业统考成绩，专业名称为表演（音乐剧）。音乐表演[声乐表演（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）、歌剧表演、音乐剧]专业名称调整为音乐表演[声乐表演（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）、歌剧表演]。

（一）...
（二）...
（三）...
（四）...
（五）...
（六）...
（七）...
（八）...
（九）...
（十）...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	2021 年 9 月 14 日印发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